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0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孫文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
一	BF0000000	新臺幣262,500元	108年12月26日
二	BF0000000	新臺幣262,500元	109年1月30日
三	BF0000000	新臺幣262,500元	109年2月26日